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莊偉林伯鈺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蕭子元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
軍醫。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遵令結束由該會工程建設組接收辦理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范兆熊積勞病故據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缺實呈履歷轉請變核令遵由呈悉莊偉林伯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卹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飭知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課員蕭子元溢額未予任令一案係

原文將軍醫誤繕課員請准更正仍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軍政部呈復聲明薦請任命蕭子元一案·係將軍醫二字誤繕課員·請准予更正任命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敍爲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轉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榮就職日期檢附原責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六日

一 浙江吳元旺等與施紀椿等因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燦林與陳步蓮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遼寧林春林與杜增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小五等與胡宴臣因契據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錫壽與胡宴臣因契據及借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樂莘與陳伯潛等因園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陳伯潛等關於已未年頭尾兩季租銀部分癸亥年支銀一千兩部

分之控告及駁回陳樂莘關於確認股份部分子濤支銀部分之控告外均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湖南柳鹿陔與柳象丞等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夏觀三與張碧成等因票據互訴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令夏觀三交還張旭廷乾成二萬元糧票部分外棄廢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同信長號與中國農工銀行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僧廣成與僧性聰因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一 江西姚載興與姚陽氏等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毛子麟與毛金鴻因遺囑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吳鼎元與吳阿興因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嫩麌與陳三花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莊潔然與張樹祥因確認回贖權不存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道江因趙福順等與陳瑞廷等爲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七日

一 浙江張之綱等與姚光法等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長庚與陳徐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唐東閣與唐郭氏因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翁仰青與資大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朱氏與王仰山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求償折去添蓋房屋之損失及證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李朱氏與王仰山因求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龔伯和與馮馬氏等因假扣押及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八日

一 河南白文明與王白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湖北陳日新商號與福順昌商號等因請還鹽觔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一 山東楊星垣與都巨川因請求登記典當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二月十二日為止

一 廣東隆記號等與馮海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瑞棧所欠上告人等二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一分被上告人祇負隨

收隨派之責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瑞棧所有被人欠賬應由被上告人隨收攤還於上告人等所收不足清償被上告人應將瑞棧股東指出交由上告人等追還本息始得免其所約定維持清償之責其餘上告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上告人等擔負十分之三餘歸被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湖北戴錫祥與熊文卿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唐顯貨等與唐林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陳永椿等與吳榮璋等因會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謝顯安等與吳榮璋等因會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蔣漢臣與伍詠洲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自行撤回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浮梁公所程光熙等與吳祖興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反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吳祖興等與浮梁公所曾維椿等因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安徽高道平與顧鑑珩因給付債款涉訟一部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秉娃與董李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正藏等與陳雪浦等因祠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李長煦與李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談桂亭等與尹服周等因湖場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福建李玉山與楊柯氏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江西戴龍德等與陳德勝等因搬運貨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四川張通惠與楊福順因請求分析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張通惠反訴之部分外廢棄關於駁斥楊福順之訴及訟費部分發

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張萬霞就上告駁回

一 浙江盛王氏等與陳霞卿因請求交人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负

一 湖南劉克勤與王松桂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敵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敵行還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擇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敵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南中中世中商文
中華印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洋書局
國書局
書局
書局
書局
館

▲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	---	---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	-----	-----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	-----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	-----------------------------------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